

文明行车,文明停车,可不能只是说说而已

# 又一起“斑马线车祸” 轿车撞飞了电动车

现代快报与南京交管局联合发出倡议:在斑马线前遇到行人,请停车让他们先走

“太吓人了,就听‘砰’地一声,我抬头一看,一辆轿车把沿斑马线过街的一辆电动车撞出好几米远,骑车女子当即倒在地上不能动弹,一条腿血肉模糊。”雨花南路一名女店主说。昨天上午,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靠近邓府山一个路口发生车祸,在斑马线上,轿车与电动车相撞。附近居民称,该地段是个下坡,没有信号灯,车辆与行人抢道,事故频发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赵守诚 刘伟伟 朱俊俊

## 车祸 骑车女子在斑马线上被撞飞



事故现场 报料人供图

事故发生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靠近邓府山的一个丁字路口,雨花南路是一条东西向的大马路,该路段是个下坡,东高西低。路口南侧有条小巷,通往邓府山村小区,小巷内人口密集。该路口的雨花南路上设置了过街斑马线,但没有信号灯。

吴先生事发时正巧骑车经过,目睹了事情全过程。吴先生说,当天上午9时许,一辆白色的北京现代轿车沿雨花南路自西向东行驶,快到路口斑马线时,前面的一辆轿车突然减慢速度,北京现代轿车从左侧超车准备越过斑马线。这时,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骑着电动车从南侧小巷内骑过来。就听“砰”地一声响,小轿车一下子将斑马线上的电动车撞飞好几米远。

这辆北京现代轿车车牌号是苏A51XXD,是一辆私家车,车内只有司机一人,年纪在50岁左右。

吴先生说,骑电动车的女子当时左腿已经断了,血肉模糊,电动车已经散了架。现代轿车后半个车身压着斑马线,前保险杠变了形。

由于送院抢救及时,女子暂无生命危险。

说起雨花南路这个路口的车祸,附近居民和小店店主感叹,这里的交通事故太多了,几乎隔几天就发生一起。大多是进出小巷的电动车、自行车与雨花南路上的汽车相撞,一般都以碰撞为主,像昨天这样严重的事故还不多。

该路口为何事故频发?众人分析有3个原因,一是没有信号灯。二是小巷与附近居民密集。三是该路段是个下坡,东高西低,来往车辆普遍速度不低。

记者看到,几名行人实在等得不耐烦,看到有空隙,跑步从车缝里强行穿过斑马线,差点被一辆疾驰而来的小轿车撞倒。

记者看到,几名行人实在等得不耐烦,看到有空隙,跑步从车缝里强行穿过斑马线,差点被一辆疾驰而来的小轿车撞倒。

昨天下午,在中央路,等着过马路的小伙小汤说,主动停车礼让,其实是尊重生命、尊重弱者的人文情怀的体现。“其实,无论谁先过,从时间上说,都没什么大影响,但这种礼让的氛围,会让人感觉到这座城市的温暖。”

南京交管局表示,根据相关规定,所有的车辆在经过没有信号灯的斑马线时,必须要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。这既是一种文明驾驶行为,又是遵守法律的基本需要。交管部门也一直在对这种文明行为进行倡导,对不礼让的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。

昨天,现代快报与南京交管局联合发出倡议,礼让行人,从我做起,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前,请您踩下刹车,让行人先过。车外行人的目光,是对您的感谢。如果您是行人,在路上遇到了礼让的车辆,可以私信“@现代快报”告诉我们,我们登报表扬。

(吴先生线索费60元)

## 追问 在路上,我们能不能相互体谅?



仍有车在抢过斑马线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

行人:大家应该相互体谅

南京实行斑马线礼让行人有段时间了,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公车都陆续加入到文明礼让的行列中来。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再次探访了市区多个路口,发现与公交车和出租车相比,能做到这一点的社会车辆更少,有的甚至看到行人想过马路时,加大油门抢道而过。

昨天下午在建康路,市民徐宝华阿姨是被公交车礼让的行人之一,“你看那些小车嗖嗖就过去了,只有这辆公交车停了下来,我赶紧打手势过了马路。”

徐阿姨感谢那位公交驾驶员的同时,她表示,不赞成一两个行人突然快速过斑马线,这样车辆急刹车,很容易出现事故,“如果司机看到前面有几个人准备过马路,慢慢减速,这样更好一些,而行人也做出手势表示过马路,这样发生意外的几率就会降低。”徐阿姨说,只有行人和车辆互相体谅,交通秩序才会更好。

车主:并不是见人就让的

车主彭先生每天上下班都开车,经常在珠江路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处,遇到行人过马路。“我经常让,但也不是每一次都让。”他说,如果等过马路的人多,一般他会减速停下,让行人先过。而如果只有一两个人,他有时就直接开过去。“也要讲个效率不是,我后面一长溜车,这种情况下,我觉得让车辆通过更好些。”而如果过马路的是老人,或者带孩子的,彭先生说一定会让。

“最怕突然冲出来过马路的,我急刹车,很容易就会被追尾。”彭先生曾经几次遇到类似险情,好在后面车跟得不紧,“否则肯定追尾。”

车主孙女士则宽容得多,“远远看到斑马线时,先减速,万一有人突然闯,也不会出意外。”她觉得,行人处于弱势,应该让行人先过。“如果有硬闯,那说明人家也是等得不耐烦了,换位思考,如果是你站在那里等呢。”

现代快报 2013年10月14日 星期一  
责编:王蒙 组版:丁亚平



出了事故你有权讨说法,但无权耽误别人!

## 发生小碰撞不肯先撤 两个司机都被罚了二百

交警:根据现场照片定事故责任,准确率可达90%

早高峰时,一辆货车与一辆小客车发生碰撞,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,可双方驾驶员就是不愿撤离事故现场,非要等交警过来。交警来了后,除了对事故进行处理外,还对双方驾驶员不撤离现场导致拥堵的行为,各罚款每人200元。

通讯员 罗明照 钱春龙  
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

### 发生碰撞事故不撤离, 两位司机都被罚款200元

国庆前一天早上,在麒麟街道S122线宣义路路口,一辆外地货车正要右转,旁边一辆小客车也在右转,货车的左侧车身与小客车右前侧撞到了一起。

两名驾驶员跳下车就吵了起来,一个说是对方随意变道引发的事故,另一人则坚称自己是正常行驶,不存在变道行为。此时正是早高峰,两辆车都停在路中间,占据了两股道,导致这个路口很快堵了起来。

双方争执半天也没个结果,一位司机拨打了122,交警要求双方将事故拍照后赶紧撤离现场,自行去快速理赔中心处理,以保证其他车辆正常通行,可双方都拒绝撤离,坚持要等交警到达现场。

等交警赶来后,将双方带回中队。等驾驶员心情平复后,交警先对事故进行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货车司机同意赔付小客车车损300元。就在两名驾驶员以为完事了,准备离开时,交警叫住他们,“因为你们坚决不愿撤离现场,导致早高峰

民警随即拍照取证,还在超市找到了当时驾驶员。

不久,驾驶员王某来到交警二大队接受处罚。他解释,他每天都要到超市送货,以前经常在超市门口停车卸货,可有了软体站桩后,他没法停车,于是干脆驾车轧过站桩,将其轧断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规定: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,造成危害后果,尚不构成犯罪的,处以1000—2000元的处罚,同时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。中山东路属于重点路段,王某因违停被记3分,罚款100元,此外,他还因损毁软体站桩,被罚款1000元,并赔偿一根软体站桩的费用45元。

据了解,今年以来,全市约有30%的交通设施被损毁,其中软体站桩损坏最严重,每天各交警大队都有需要修复或更新站桩。

违停本来就不对,毁坏交通设施更不该!

## 压断一根软体站桩 司机被罚了整整一千

今年以来有3成交通设施被损坏

快报讯 (通讯员 葛川平 记者 朱俊俊)为方便停车卸货,竟把路边防止违停的软体站桩给故意轧断,南京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这个情况,不仅对驾驶员违停行为进行了处罚,还因故意损毁交通设施,罚款1000元,并赔偿一根站桩,价值45元。驾驶员得知这个结果后,后悔不已。据了解,今年以来,约30%的交通设施被损坏,软体站桩损坏最为严重,因为没有现场证据,所以很难对破坏者进行处罚。

近日,交警在中山东路巡逻到军区总院附近时,看到军总对面的超市门前停了一辆白色箱式货车。交警觉得很奇怪,这一段非机动车道,为了防止机动车违停影响非机动车通行,特意加装了一些软体站桩。这么大的一个货车应该不能停下来的。为一探究竟,交警骑着警摩来到车前,原来,一根软体站桩被压在了车肚下面,并且已被轧断。